

关于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中吴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五月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西路 2 号中源大厦 C 座 801 室

电话：0519—88058529 传真：0519—88058529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蔡国强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吕艳芳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了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至 2022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包括优先股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1、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对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见证，本所见证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的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江苏中吴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永盛新材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 丁建忠 律师 

经办律师: 李岳生 律师 

主俊文律师 

